

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两种主营业务，分别是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022 年 83.23%、16.69%，2023 年 77.68%、21.89%。其中，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分为混合云解决方案、云平台软件及服务，IDC 及增值服务分为托管服务及运维服务。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

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2) ①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 ①结合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中托管服务、运维服务对应的重大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说明托管服务、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提供 IDC 物理托管、云托管及算力托管的具体方式，与公司土地房产、技术、人员等的匹配性，是否采用租赁或自建机房等方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条件及流程等，说明公司开展 IDC 及增值服务的必备条件，包括且不限于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公司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满足前述条件、要求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35.96 万元、41,621.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7.92 万元、2,330.37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5.81 万元、1,973.6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毛利率分别为 20.03%、24.82%。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扣非净利润 2022 年为负、2023 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公司主要明细业务的具体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的项目数量、客户数量、项目价格、项目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混合云、云平台软件及服务、第三方云资源、IT 设备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混合云、云平台软件及服务中客户验收的具体

依据、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第三方云资源、IT 设备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核算及区分是否准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约定的服务内容、计价原则、验收标准等，上述业务是否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核算及区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存在，结合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说明收入确认的恰当性；（4）报告期各期托管服务（固定期限及金额）、托管服务（不固定期限及金额）、运维服务具体金额及占比；细化说明上述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是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要求，说明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5）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列表说明 2022 年、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建设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7）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业务 2023 年毛利率波动

的原因；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8）按照业务类型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9）公司 2023 年政府补助大幅下降的原因，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依赖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及是否构成依赖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央企或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弘星大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采购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2）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后续安排等；（3）结合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

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弘星大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公司对向其采购是否存在依赖；（5）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9,505.93 万元、24,41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

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公司与奇瑞集团合作的具体情况，对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合同、公司与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45.03 万元、4,900.12 万元，包括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等；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

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9,738.98 万元、29,711.2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043.45 万元、19,182.86 万元，主要为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仅转固 119.88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较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转固而非整体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点；（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公司独立性。（1）①中科大国祯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59%的股权。②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原由

中科大国祯投资建设，中科大国祯就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履行环评审批意见。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贻富实际控制中科大国祯，自 2008 年至今同时兼任中科大国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胜军曾任中科大国祯董事、总经理。(2) 中科大国祯经营范围中包含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控制、自动化工程等，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前向中科大国祯收购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资产包对应的部分客户无法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关系及相关业务未能直接转移至公司。(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存在关联销售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2022 年、2023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1.33 万元、533.25 万元。(4) 公司与合肥高新等关联方存在租赁、采购房屋等情形。

请公司：

(1) 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承继关系。①结合中科大国祯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历史沿革中中科大国祯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说明中科大国祯降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公司主要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相关项目由中科大国祯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环评验收是否办理完毕，由公司实施建设是否属于项目的重大实质

变更，是否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完备性、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③结合中科大国祯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与公司设立前及设立后是否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2）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①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前向中科大国祯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对应公司业务类型、重大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客户、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公司的情况；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影响。③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

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3) 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关联交易。细化说明公司向中科大国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具体内容，与重大合同对应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采购房产。①细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后转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及转租价格、同类房屋租赁价格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大额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用途、原因、定价公允性、时点、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11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

权变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2）关于历史沿革。①公司存在多名国有股东。②2023年3月，安徽君润将所持公司298万股股份出质，质押担保主债权319万元。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请公司说明：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③说明2023年3月股权质押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④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

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谢贻富、刘胜军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57%的股份，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歧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约定“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等内容的可执行性，

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谢贻富、刘胜军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说明，谢贻富、刘胜军共同控制公司的方式，是否存在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⑤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除合肥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均未完成实缴。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

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股东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以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涉密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请公司：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六项具体措施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的主体、限售股份范围、限售期限、转让闲置、承诺内容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已经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

主管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书面意见或完成相应备案，相关书面意见及备案是否包含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关联办法》《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7）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大额为负、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改善偿债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

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预付账款较高的原因，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